

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4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8.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9%。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74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16 亿元，调入资金 2.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 917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收入合计 9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47.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34 亿元，支出合计 95.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1 亿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119.7%；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 24.56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3.08 亿元，收入合计 51.45 亿元。本年基金支出完成 42.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84 亿元，上解上级及调出资金 1.2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9 亿元，支出合计 51.4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0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结转下年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9 亿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5 亿元。收支结余 0.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3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财政专户收入 1284 万元，区级财政专户支出 954 万元，结转下年 330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债务限额 74.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85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73.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49 亿元

（七）2021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2021 年全区“三保”可用财力 40.05 亿元，实际“三保”支出 29.6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0.96 亿元，“保工资”支出 18.2 亿元，“保运转”支出 5331 万元。

二、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3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 57.6%，快于时间进度 7.6 个百分点，同口径增长 1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6 亿元。主体税种方面：增值税完成 7.2 亿元，下降 40.5%，主要因为留抵退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 4.3 亿元，下降 22.9%；个人所得税完成 2.1 亿元，增长 42.7%；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2 亿元，下降 14.9%；房产税完成 1.5 亿元，增长 19.4%；土地增值税完成 3.2 亿元，下降 20.7%；契税完成 2.6 亿元，下降 43.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增长 60.5%。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 亿元，增长 165.7%；公共安全支出 7755 万元，下降 15.7%；教育支出 6.09 亿元，增长 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亿元，增长 19%；卫生健康支出 2.72 亿元，增长 22.4%；城乡社区支出 3.25 亿元，

增长 121%；农林水支出 2069 万元，下降 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86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等 21.8 亿元，收入合计 22.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出让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收入进度不可控；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3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1 亿元，支出合计 21.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86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等 21.8 亿元，收入合计 22.25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征地和拆迁补偿相关资金 981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5.0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1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3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29 亿元，主要是安排龙海家园项目资金及棚改项目拆迁补偿等；债务付息支出 266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1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幸福新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1 万元，其中上级转

移支付收入 741 万元，上年结转 940 万元，将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9%。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4%，收支结余 0.84 亿元，滚存结余 2.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4%。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今年以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主体税种及小税种分化较大。1-6 月份，税收收入完成 26.6 亿元，同口径下降 7.1%。其中，增值税完成 7.2 亿元，下降 40.4%，主要因为留抵退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 4.3 亿元，下降 22.9%；个人所得税完成 2.1 亿元，增长 42.7%。上述三个主体税种共减收 5.5 亿元，影响税收收入增长 16.4 个百分点。房产税完成 1.5 亿元，增长 19.4%；土地增值税完成 3.2 亿元，下降 20.7%；契税完成 2.6 亿元，下降 43.5%。

二是财政收入增幅、税收占比在全市排名逐步提升。1-5 月份，受疫情反复、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波动影响，我区税收收入大幅下降，财政收入压力较大。6 月份，全区上下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 46.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3%，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2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 6、五区第 2。税收收入完成 26.6 亿元，同口径税收占比 62.1%，排名全市第 7、五区第 2。

三是财政政策精准有效，“三保”保障持续发力。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坚决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优先地位，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守住“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库款拨付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保工资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不出现“三保”缺口。

三、确保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树立“稳中有进”理念，建立调节有力、管理有序的预算支出体系。一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充分运用大数据系统和智能应用技术，打造网格化综合治税体系，构建税收征管“天网”，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行业和房地产企业税收征缴等方面加强跟踪管理和服 务，奋力实现财政收入提质增量。二是完善支出监管体系。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新增资产配置，全面建设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

急需先办”，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对所有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全覆盖。

（二）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建立公平持续、均衡发展的民生保障体系。一是持续增强基本保障能力。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构建更加积极的稳岗就业政策体系，保障职业培训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持实施家庭经济困难群众住房租赁补贴补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政策，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就业脱贫支持力度，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二是全面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支持义务段学校课后服务深入开展，推进新建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配置，实施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完善公共文体服务，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保障体育场馆及学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三是优化城市管理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旧村改造，梯次加快改造步伐。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片区更新，化解城市危房隐患。加大食品药品及成品油监管、动物疫情防控、海上搜救等应急管理投入，支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及森林火灾

等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全力保障社会安定和谐。

（三）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监控有力、处置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开前门、堵后门”，规范举债渠道，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不断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强化债务风险分析监测，实施政府债务常态化统计监控机制，规范债务数据信息公开，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动态监控资产变动情况，全面强化资产统筹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围绕服务全区发展战略，支持区属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幸福新城建设、园区提升改造、勤河治理等市区重点项目，推动国有资本向主导产业、核心主业集中，提高服务大局能力。三是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全过程跟踪评审，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控制体系。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体系，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转变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服务定位，规范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全面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范潜在风险隐患。